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
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义 3

正文 5

 一、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5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6

 四、结论意见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
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骏创科技”）的委托，担任骏创科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

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骏创科技、公司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且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首次授予	指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指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修订）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5修正）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履行如下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就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所示：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4	10 亿元	8.50 亿元	1.2 亿元	1.02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且 $B \geq B_m$		$X=100\%$	

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B)	$B \geq B_n$ (除 $A \geq A_m$ 且 $B \geq B_m$ 外)	$X=85\%$
	$B < B_n$	$X=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32,936.40 元（上述指标为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5,001,039.58 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安排注销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决定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94,000份予以注销。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按照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计算后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拟对55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705,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99,600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黄夏敏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薛明珠

2025 年 4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薛明珠

2025 年 4 月 21 日